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公安局

沪经信车〔2026〕26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  
“模速智行”行动计划》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模速智行”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26年1月7日

# 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模速智行”行动计划

为抢抓汽车智能化发展机遇，推动智能网联技术创新向产业竞争力加速转化，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新生态，加快培育本市新质生产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按照“**模型驱动引领、应用示范带动、产业协同发展、政策举措支撑**”的总体思路，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创新向产业竞争力加速转化。到2027年，高级别自动驾驶应用场景实现规模化落地，公共服务平台有力支撑行业创新，关键技术和产业规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基本建成全球领先的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

**应用场景规模化**—探索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在智能公交、智能出租、智能重卡等场景规模化应用L4级自动驾驶技术，实现载客超600万人次，载货运输超80万TEU。

**创新要素体系化**—建成自动驾驶数字孪生训练场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全市自动驾驶开放区域面积达2000平方公里，道路长度超5000公里，道路类型和场景更加丰富，实现交通枢纽、产业科技园区以及文旅景区的跨域联通。

**产业能级高端化**—培育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自动驾驶大模型，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90%，L4级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量产，关键技术实现自主可控，建立涵盖整车、零部件、数据、地图、安全、服务的完整产业生态。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建设多样化应用场景

1. 稳步扩大乘用车应用规模。有序组织智能出租示范运营，开展 L3 级自动驾驶乘用车的上路通行试点。探索开展面向个人及单位用户出行场景的 L3 级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逐步扩大 L3 级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量产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相关区政府及管委会）

2. 持续深化商用车示范场景建设。在“五个新城”、机场、火车站等重点场景开展自动驾驶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洋山港智能重卡示范运营由“编队行驶、首尾有人”向“单车全无人”运营模式迈进，以“奉浦快线”智能 BRT 试点为基础，探索本市公交车辆的智慧化运营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相关区政府及管委会）

3. 有序推动无人驾驶装备应用落地。以城市巡检、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为切入口，打造一批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运营模式清晰、示范应用效果好的无人驾驶装备应用场景，探索无人配送车、无人巡检车、自主泊车运营标准及模式。（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及管委会）

### （二）加快构建高能级创新要素

1. 搭建自动驾驶数字孪生训练场。依托头部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打造虚实融合的自动驾驶实训场。采用实采和虚拟生成相结合的方式，积累千万级数据片段，构建高质量自动驾驶训练数据集。搭建全场景模型训练及闭环仿真评测环境，支撑自动驾驶大模型持续迭代。（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2. 完善自动驾驶数据监测平台。兼顾安全管理与多元化应用需求，统一全市智能网联汽车运行数据采集、传输链路，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全量数据分级分类和采集传输标准规范，对智能网联汽车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3. 有序扩大自动驾驶开放区域。立足特大城市级全域场景优势，逐步拓展自动驾驶开放区域。实现浦东新区全域开放，同步推动奉贤、闵行等区域开放，重点打通虹桥枢纽、浦东机场、迪士尼等应用场景。遵循服务应用场景和对现有交通组织影响最小化原则，有序推动全市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开放，实现本市相关区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及管委会）

### （三）加速培育创新型产业生态

1. 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组织开展车载大算力芯片、车载操作系统、智能计算平台、线控执行系统等软硬件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研发攻关，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优质企业。推动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重点企业加强智驾大模型等前沿技术产学研合作，加快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2. 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以浦东、嘉定、临港等区域为重点，打造整车协同、各具特色、规模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鼓励相关区依托自身产业基础和人才、区位等优势，集中力量培育汽车软件、汽车芯片等一批有特色、有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相关区政府及管委会）

**3. 加强测试验证能力建设。**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交通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测试验证平台，推进虚拟仿真、硬件在环仿真等技术和验证工具的应用，加强自动驾驶系统验证及应用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采集管理机制，推动跨企业、跨区域和跨行业的数据协同和互信。优化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员培训、车辆监管、应急响应等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安全保障体系，优先支持经测试评估的自动驾驶大模型搭载上车应用。推动本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应用管理政策与国家准入试点政策有效衔接，引导企业加强产业化能力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二）强化金融支撑。**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向智能网联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初创企业，支持优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展。推动保险产品创新，加快研发与自动驾驶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深化人才引育。**深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强化产教融合，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开设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学科专业，培育一批软件和算法、汽车芯片等重点领域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推行现代学徒制，培育一批符合产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加强区域协同。**统筹全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应用管理，实现测试应用“一次申请，全市通行”，运行数据“一次接入，全市共享”，上路通行“统筹管理，协同保障”。深化推进长三角地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互通，测试数据互信，测试结果互认。支持长三角地区测试检验机构协作，提升区域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检验能力。推动开展区域级、城市级智能网联汽车大规模、综合性应用和商业运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